

麻城市助企纾困政策汇编

（ 新 ）

（2023 年 1—5 月）

麻城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惠企政策激励作用，助力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政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麻城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组织专班，整理汇编了今年（1-5月份）以来国家、湖北省、黄冈市和麻城市出台的有关融资支持、税收优惠、要素保障支持及专精特新、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企业、工业企业进规、两化融合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供企业学习查阅。

本汇编将及时收录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最新惠企政策，持续动态更新。收录的所有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来源于政府网站，如有疏漏，请以正式文件和相关部门解释为准。

麻城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3年5月

目 录

融资支持类

一、各级最新相关政策

- (一) 国家政策文件..... (1)
- (二) 湖北省级政策文件..... (7)
- (三) 黄冈市级政策文件..... (15)
- (四) 麻城市政策文件..... (20)

二、各类项目介绍

- (一)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21)
- (二) 黄冈市信贷风险补偿金..... (22)
- (三) 科创企业金融服务..... (24)
- (四) “银税互动”信贷产品..... (26)
- (五) “青创贷”..... (27)

税收优惠类

- 各级最新相关政策..... (30)

要素保障类

一、各级最新相关政策

- (一) 国家政策文件..... (36)

- (二) 湖北省级政策文件····· (38)
- (三) 黄冈市级政策文件····· (51)
- (四) 麻城市政策文件····· (69)

“专精特新”类

一、“专精特新”简介

- (一) “专精特新”政策历程····· (72)
- (二)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政策解读····· (72)

二、“专精特新”申报指南

- (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指南····· (73)
- (二) 湖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指南····· (76)

三、专精特新支持政策····· (78)

“技术改造”类

- 一、技术改造项目概念····· (79)
- 二、申报入库的方式····· (79)
- 三、申报入库所需资料····· (79)
- 四、申报入库注意事项····· (79)
- 五、技术改造政策简介····· (80)

“高新技术企业”类

- 一、高新技术企业概念····· (81)
- 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81)
- 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简介····· (81)

“工业企业进规”类

- 一、概念····· (83)
- 二、申报入库的标准及范围····· (83)
- 三、申报入库的时间及上报方式····· (83)
- 四、申报入库所需资料····· (84)
- 五、申报入库注意事项····· (84)
- 六、工业企业进规入库支持政策····· (85)

“两化融合”类

- 一、两化融合概念····· (86)
- 二、申报两化融合贯标需要达到的条件····· (86)
- 三、申报周期····· (87)
- 四、申报流程····· (87)
- 五、两化融合支持政策····· (88)

融资支持类

一、各级最新相关政策

（一）国家政策文件

1.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

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措施

(1) 强化政策落实和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减税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切实推动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2022 年底到期的阶段性政策。加强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及时掌握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进一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深化产融对接和信息共享，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制定专门授信方案，高效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促进产业与金融良性循环。（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有效扩大市场需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参与国家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

战略任务。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落实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以及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消费政策措施。持续开展消费品“三品”（新品、名品、精品）全国行系列活动，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开展国际消费季、消费促进月等活动。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开展跨境撮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创造更多商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推动建立原材料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长协机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保障链上中小微企业原材料需求。强化大宗原材料“红黄蓝”供需季度预警，密切监测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和舆论宣传引导。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化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培训和技术等服务。充分发挥“中

小企助查 APP”等数字化平台作用，提供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提高惠企政策的知晓率、惠及率和满意率。加强先进典型宣传，讲好中小企业发展故事，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形成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合法权益保护。强化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强化监管，加强投诉处理。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商务部等部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善企业画像，加强动态管理。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完善服务专员工作机制，支持创新专属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订单式服务，“一企一策”精准培育，着力提升培育质效。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到2023年底，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5万家以上、省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 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万家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9）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入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举办“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分行业分地区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中小商贸企业创特色、创品质、创品牌，促进商贸企业以大带小、协同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科技部、商务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搭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解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进园区、进集群、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水平。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开展可靠性“筑基”和“倍增”工程，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活动，提高中小企业质量

工程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支持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内外标准编制，推广运用先进标准，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化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创建与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提高中小企业品牌建设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创新管理相关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发布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指引，指导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做好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调解和仲裁工作，开展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优化中小企业职称评审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深入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择优派驻一批博士生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实施“校企双聘”制度，遴选一批专家教授担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管理导师，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咨询指导等服务，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北京证券交易所实行“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机制，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进程。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政策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统筹，构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壮大集群主导产业，促进集群内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组织服务机构、行业专家进集群开展咨询诊断服务活动，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资源与优质服务资源渠道，提升集群服务能力。2023年培育100家左右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

(二) 湖北省级政策文件

1. 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

(1) 强化优质企业金融支撑。建立健全优质企业上市激励机制，引导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优质企业上市挂牌。按照“上市一批、辅导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着力壮大上市后备企业库，畅通上市“绿色通道”，针对性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形成企业梯次上市发展格局。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收购境外资产和分拆上市等方式加快产业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支持银行、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发展，助力优质企业孵化壮大。推动企业增强融资能力，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多元化融资，持续做大做强。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证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推动优质企业大中小融通发展。依托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围绕集群领航企业引培并举，拉动和促进集群内中小企业在核心技术、品牌形象、产品附加值等方面提档升级，实现专精特新发展，逐步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推动跨区域协同助推优质企业培育，各市、州、县立足区域企业发展实际，围绕本地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组织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梳理，鼓励优质企业围绕主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通过并购重组、资本运作、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产业资源，以小促大，规模化推动本地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局湖北证监局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意见》（鄂经信产业〔2022〕13号）

2.优化融资服务。大力实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和首贷拓展专项行动，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

资成本稳中有降。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对于资金暂遇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的中小企业及轻资产科技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金融机构要做到不压贷、不限贷、不抽贷、不断贷。落实“四张清单”工作机制，进一步减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间。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证券中介机构加大服务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一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4号)

3.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为金融优先支持对象，积极增加有效信贷供给，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力度和水平。力争“十四五”期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专精特新”领域新增贷款 350 亿元以上。

(1) 提高信用贷款投放比重。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建立风险定价模型，积极开发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贷款品种。通过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推进金融创新，大力推广“税易贷”“信易贷”等信

用贷款产品。充分利用保险、担保等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发放“科保贷”“集合贷”等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拓宽企业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推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专业设备、存货和股权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发展。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与外部投资机构开展合作，探索推进“投贷联动”业务。

(2) 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深入推进制造业金融链链长负责制，各金融链长银行要强化对重点产业链的对接服务，深化与链上核心企业的战略合作，共同搭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平台，依托订单、资金流、物流等数据信息，“一链一策”制定覆盖上下游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积极开展存货、仓单、订单、应收账款、保理、信用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大力推广“政采贷”融资业务。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使用供应链票据等创新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票据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

(3) 拓展融资渠道。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湖北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备企业库，金融机构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提高民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债券融资的便利性，加强与信用增进、担保机构合作，共同参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的创设和投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行“双创”“小微”专项金融债券。

(4) 优化定价模式。各金融机构要制定实施“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存量、增量贷款专项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支持政策，并适时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期限等因素，调整贷款利率水平，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行特点，进一步扩大支付手续费减费项目覆盖范围，提升让利幅度。

（5）提供外汇投融资便利。进一步通过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贸易融资便利。支持金融机构与其海外分支机构协作开展境内外联动贷款，鼓励向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介海外直贷等跨境融资产品。支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湖北自贸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开展跨境融资，支持上述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鼓励金融机构以授信或保证金方式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进一步降低套期保值门槛，提高外贸企业外汇套保率和覆盖面，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

（6）加大信用信息支持力度。各市州经信部门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定期共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程序，定期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机构共享企业的融资需求、项目信息和相关经营数据，支持金融机构建立“专精特新”优质企业库项目库，利用信息开展金融服务创新。

(7) 积极开展融资对接。通过“楚天贷款码”平台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融资对接活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为每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明确一家主办银行，主办银行要在确定主办银行资质后主动与企业对接，实现企业在“楚天贷款码”平台上扫码入库，积极响应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并按市场化原则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工作。各市州每年开展线下对接活动不少于1次。

(8) 推广运用“楚天贷款码”。各市州经信部门要协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宣传推广“楚天贷款码”，金融机构要加大线上线下布设楚天贷款码力度，力争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楚天贷款码”融资对接全覆盖。各金融机构对于“专精特新”企业在平台上提交的融资需求，要积极运用“1351”等模式提高授信效率；对于需要进一步线下对接的，要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并按照企业授信真实情况定期形成“授信清单”“培植清单”和“关注清单”。企业授信情况及“三张清单”形成情况定期反馈经信部门。

(9) 加大信用培植力度。对于“培植清单”中的企业，按照联合会商、分类办理、银行主办、一企一策的工作方式，由县（市、区）经信部门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纳入当地信用培植工程，运用“企业+主管部门”“银行+金融监管部门”的四方会商机制，通过分批辅导、滚动推进，切实

帮助企业实现融资。

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金融支持“专精特新”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武银〔2022〕42号）

4.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1）加快技术改造投资升级。进一步发挥技术改造在稳增长、扩投资、促转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新兴产业发展势能，聚焦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等先进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等“稳当前、增后劲”的重点领域产业项目，鼓励政银担联动发力，引导省内金融机构投放不低于200亿元的优惠利率专项贷款，力争撬动直接投资1000亿元以上。统筹省级财政资金，对2023年3月1日至10月1日新增重点领域技术改造贷款贴息2.5个百分点，期限两年，贴息后实际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推动工业投资扩产见效。坚持以工业之进支撑全省经济之稳，紧盯65个产值过十亿元、706个产值过亿元的工业重大增长点，健全完善调度督导机制，对当年投产达效的重大制造业项目视效益情况给予项目单位分档奖励。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可对投资过亿元项目采取分期安排、提前下达方式，对过十亿元重大项目续建扩建

加强连续支持，推动项目尽早投产。建立重大项目金融支持“白名单”，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融资对接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加力数字基础设施投资。适度超前布局新基建，2023年5G宏基站省级奖励标准阶段性提高至1万元/个，对建设单位超出上一年度新增部分给予奖励，力争全年新建数量达到2.5万个以上。创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融入和服务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建设，支持互联网企业、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根据我省布局，加快建设云计算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工业互联网公共平台、标识解析节点、区块链骨干节点建设，省级财政安排资金给予分档奖补，支持重点重大项目落地。征集遴选发布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对其中开放程度好、数据共享优、服务效应强的突出范例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4）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继续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领域。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结构，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需求应保尽保。全年安排200亿元以上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完善功能、提档升级，推动全省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快发

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制定出台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加强省与市县联动，联合打造总规模超过2000亿元的湖北省政府投资基金群。按照“政府引导基金+国资母基金”两翼发展模式，发挥引导撬动作用，重点围绕长江经济带、三大都市圈、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数字经济等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支持设立分母基金或专项基金，带动各类资本参与。省级财政2023年完成100亿元省科创天使母基金首期出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

（三）黄冈市级政策文件

1.黄冈市信贷风险补偿金。信贷风险补偿金业务，是指通过政银合作方式，以设立信贷风险补偿金作为增信措施，引导银行为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不足且不能提供足够反担保措施的产业链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信贷风险补偿金支持重点企业融资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43号）

2. 降低融资成本。加强贷款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进一步压降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禁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鼓励金融机构为工业企业承担贷款抵质押评估费、保险费。

（责任单位：人行黄冈中心支行、黄冈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大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准公共定位，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担保门槛和担保费率，将融资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下。严格落实信贷风险补偿金“白名单”制度，对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较好的、抵（质）押物不足且不能提供足够反担保措施的产业链企业融资提供风险补偿增信支持，合作银行及专营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贷尽贷、应担尽担，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利率不高于5.5%，担保费率不高于0.5%。（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黄冈银保监分局、人行黄冈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支持工业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13号）

3. 为进一步抢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提高企业上市激励政策的适应性精准性，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利

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壮大，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制度（修订）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30号）文中关于企业上市激励政策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奖励对象

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的本地企业。

②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的本地企业。

③“买壳”或“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本地企业。

④将注册地和总部迁至我市的优质境内上市公司。

⑤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的本地上市公司或新三板企业。

（2）奖励标准

市、县（市、区）奖励资金分别提高至400万元（高于此标准的按当地政策执行），实行分段同步奖励标准如下：

①在沪深北交易所首发上市的本地企业，按照证监局辅导备案、交易所或证监会受理首发上市申请、首发上市成功三个阶段，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资金奖励。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成功，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我市的本地企业，一次性给予400万元资金奖励。不同阶段的上市资金奖励，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

②“买壳”或“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的本地企业，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金奖励。将注册地和总部迁至我市，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的优质境内上市公司，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金奖励。若未到期将注册地迁出我市的企业，需按照协议约定退还奖励资金。

③在新三板挂牌的本地企业，按照基础层挂牌、创新层挂牌两个阶段，分别给予 40 万元、60 万元资金奖励。若企业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不同阶段的挂牌资金奖励，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

④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债券等方式再融资的本地上市公司，或通过定向增发融资的本地新三板企业，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我市额度的 2% 予以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再融资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⑤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挂牌的本地企业，各县（市、区）按照当地政策予以奖励。

（3）兑付流程

①实行“无申请兑付”。各地金融工作局（办）按程序将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企业向市、县上市办提交企业上市或挂牌阶段性确认材料（包括辅导备案、交易所或证监会受理通知、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等），市、县上市办审核后通过后直接支付给企业。市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按现行财税体制负担。

②实行“市县同步奖励”。符合奖励条件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县（市、区）需按照本地企业上市奖励政策标准，与市级奖励同步兑付。

（4）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黄冈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制度（修订）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30号）同时废止。本政策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黄冈市激励企业上市政策的通知》

4.活跃金融惠融资工程。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力争全年净增各类贷款450亿元。（牵头单位：人行黄冈中心支行，黄冈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强制造业、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科技创新等领域银企对接，定制推广适用化金融产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入薄弱环节。强化产业链金融服务，持续实施产业链金融链长制，制定“一产业一融资服务方案”，提升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质效。组织企业申报市企业融资纾困“白名单”，给予融资担保贷款和优惠利率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人行黄冈中心支行、黄冈银保监分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号）

（四）麻城市政策文件

1.加大企业上市奖励。按照省、黄冈市、麻城市三级奖励措施同步兑现上市奖励。在国内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按照报辅备案登记、辅导评估验收、上市发行分阶段奖励 100 万元、300 万元、600 万元。企业在境外上市并将募集资金 80%转入本地、企业“买壳”或“借壳”上市并将壳迁回本地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北交所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成功转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的按上市奖励政策补足差额部分。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城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麻办发〔2022〕5号）

2.强化金融支持。对整合重组中因股权收购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在开通银行贷款“绿色通道”上给予支持。对整合重组中因股权收购新增贷款而产生的利息，给予 50% 的贴息补助，整合后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石材企业上市，上市优惠政策按照《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制度（修订）〉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30号）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市支行、市科技和经信局、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麻城市促进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麻办发〔2021〕21号）

二、各类项目介绍

（一）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享受对象：小微企业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可参照执行）。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贷款额度、利率及年限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5%，并未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新发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1.5%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部门在4%范围内给予贴息。

3.申请所需资料

（1）湖北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四份）；

（2）小微企业认定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年度企业员工银行工资流水和社保缴费凭证。当年新录用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上年度末企业经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年末利润表）；

已经办理完银行贷款审批的小微企业需要提供银行放款相关证明（贷款合同、企业收到贷款凭证、贴息凭证）。

（二）黄冈市信贷风险补偿金

1. 信贷风险补偿金业务，是指通过政银合作方式，以设立信贷风险补偿金作为增信措施，引导银行为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不足且不能提供足够反担保措施的产业链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2. 支持范围（以下均需满足）：

（1）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链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数字经济、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精细化工、绿色建筑建材、农产品加工、现代纺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链企业）；

（2）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较好（包括前景较好的新建项目）；

（3）抵押物不足且不能提供足够反担保措施的。

优先支持的情形（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获省级（含）以上政府及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驰名商标企业等；

（2）牵头或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

（3）纳入市级以上上市后备企业库的；

(4) 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5) 湖北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两业融合试点、规上服务业企业。

不予支持的情形：

(1) 注册地不在黄冈市辖内的；

(2) 未列入黄冈市支持发展产业链的；

(3)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重大违法行为且尚在处罚期内或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征信有不良信用记录未消除的；

(5)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及投资房地产、小额贷款、高利借贷等高风险领域的；

(6) “两高一剩”行业；

(7) 环保不达标的；

(8) 被税务部门列入欠税公告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未消除的；

(9) 近三年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整改不达标的；

(10) 近三年出现过产品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整改不达标的；

(11) 偏离主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低于 60%的；

(12)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13) 财务管理不规范;

(14) 停产、半停产的;

(15) 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声誉风险、法人信誉风险、经营风险的;

(16) 未结清贷款机构数超过 4 家的; 集团内在同一机构有未结清贷款的户数超过 2 家的;

(17) 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性权益、股票、证券、期货等投资活动或购买房产以及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的;

(18) 未恪守诚实守信原则, 提供虚假或不真实材料的;

(19) 贷款需求不符合信贷管理有关规定的。

对名单企业单笔贷款一般不超过 1500 万元。超过 15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须经联席会审议同意、报产业链长审定; 超过 2000 万元的须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或报请市政府市长审定。

贷款利率按照合作银行最优惠利率执行。

贷款使用期限一般控制在 1—3 年。贷款到期按时还款, 符合要求的企业还本付息后可予以续贷支持。

(三) 科创企业金融服务

1.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科技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贷款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4号)。

2.项目简介

通过聚合政府、风投、担保、保险、中介等各类金融服务资源，创新、高效地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题。“投融通”是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高成长”特征，创新银行融资服务，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门槛，专为“最需要资金支持的科技中小企业”“科技中小企业最需要资金支持的时期”提供“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相结合”“引资与引智相配套”的综合金融服务。

3.支持对象

(1)满足科技型企业融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优先支持“主板、创业板、科技板上市企业”或者政府部门认定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万人计划”涉及的企业项目。“金种子”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瞪羚”企业或者“3551人才计划”，创新创业企业等。

(3)从事知识产权相关业务2年以上，财务状况良好，原则上年度主营业务为盈利。

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应具备：

(1)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

(2)知识产权无权利瑕疵、权属清晰、依法可转让并能够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知识产权处于法定有效状态、专利权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5 年，商标权的剩余有效期不短于债务期限，并按时缴纳专利年费、办理商标续展；

(4) 已注册的商标至少连续使用 3 年，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

(5) 知识产权质押期限不得超过该知识产权有效期限；

(6) 最高不超过评估的 50%。

(四) “银税互动”信贷产品

1.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10号）

2. 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困难，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3. 支持群体

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请

“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 C 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五）“青创贷”

1.政策依据

《共青团省委湖北省人社厅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融资扶持项目—湖北“青创贷”实施办法〉的通知》（鄂青联发〔2021〕1号）

2.项目简介

在团中央、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指导支持下，团省委联合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开展湖北“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为创业青年群体提供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的金融扶持贷款，鼓励支持广大青年兴乡建业、扎根湖北创新创业。

（1）贷款额度

个人贷款：一般控制在 10 万-15 万，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 1—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合伙创业：一般控制在 40 万-100 万，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小微企业：一般控制在 100 万-200 万，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针对符合贷款重点方向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和综合

评估，在一个贷款周期结束后（一般为贷款本息结清），优先办理“青创贷”项目再贷款，并可适度放宽贷款额度上限与还款期限。

（2）贷款利率

3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利率上限为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具体利率由各承办银行网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3.支持群体

（1）湖北“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的借款人为湖北省内青年创业项目负责人、创业青年（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重点突出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复退军人、网络商户等青年群体的支持。

（2）重点支持各级团组织联系服务且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的青年创业者和小微企业。

（3）优先支持各地团属青创联盟组织会员、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团属孵化器孵化企业、获得“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扶持的企业、参加“创青春”系列大赛（国家、省、市、县级赛事并获铜奖及以上）项目、青年创业先锋训练营参训项目及已在“湖北青年创新创业板”挂牌的企业。

4.申请程序

（1）借款人持公司营业执照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向县级及以上团委提出申请，填写《湖北“青创贷”申请审批表》。县级及以上团委对借款人及其经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人社部门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2) 审核通过后，借款人在银行提交贷款申请资料。

(3) 贷款成功后，各市县银行每季度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贴息手续，财政部门按季度将贴息资金拨付。

税收优惠类

一、各级最新相关政策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

（二）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三）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四）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五）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

（六）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5 号）

（七）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八）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九）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

（十）支持疫情防护救治等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十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

（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要素保障类

一、各级最新相关政策

（一）国家政策文件

1.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

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

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二）湖北省级政策文件

1.完善金融财税政策。统筹国家和省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对优质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充分发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实施重点项目技术改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试点示范等扶持政策。推行企业金融辅导员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和使用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支持银行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我省长江产业基金、高投、创投基金引导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优质企业加快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全面提升综合要素供给质量，高标准保障优质企业发展用地、用能需求。进一步落实《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0〕19号），推动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水资源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重点项目聚集，为优质企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各单位按职责

分工负责)

强化高端人才支撑。全面落实省市多级人才计划和政策，针对优质企业高端人才分类施策，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高技能人才实施保障工程、高素质就业群体安居工程等，创造人才宜居、宜业环境。积极推进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全面提升企业家决策和创新能力。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开展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支持科研人才到企业兼职或创办企业，鼓励企业技术人员到高校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省科学技术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三位一体”（企业服务中心+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示范服务机构）优质企业培育公共服务总体架构，建立全省涉企服务“一张网”。分级构建优质企业培育库，完善“双联双百”工作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发展困难问题。营造发展氛围，鼓励各地建立对接平台，开展多种形式交流活动。加大宣传力度，编制发布企业案例集，推广地方典型经验，开展经验交流，营造培育优质企业的良好氛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局湖北证监局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意见》（鄂经信产业〔2022〕13号）

2.加大资金支持。设立纾困资金。鼓励市县安排中小

企业纾困资金，对相关中小微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补贴，并给予房屋租金、水电费减免等支持。省级财政根据各地援企稳企纾困政策落实和资金投入情况，在市（州）和县域激励性转移支付中给予奖补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规范平台收费行为。鼓励引导平台经营者推出服务费减免措施，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加强对平台随意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人行武汉分行）

强化涉企收费监管。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落实停征免收收费项目、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取保证金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缓解成本压力。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 5% 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全面推行省内货车异地年检，适当放宽年检间隔时间，优化检验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合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搭建省内重点行业产业链

供需对接平台，收集中小微企业大宗原材料需求，集中开展议价。支持省内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原材料供应合作机制，协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密切跟踪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坚决打击未明码标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增加租赁住房供给，稳定租金水平。（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加强用电保障。加强对用电保供的预警预判，保障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对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通过电网代购托底方式保障中小微企业平稳入市，保障企业用电不受影响。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强令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

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比例不低于6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原则上不再要求中标(成交)企业提供除自然人保证以外任何形式的担保,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扩大市场需求。完善保险补偿机制,对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及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且按照要求投保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给予一定的保险补偿。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实施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全覆盖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园及公共海外仓认定培育工作,举办跨境出海政策与业务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本地帮扶效果较好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中小企业申请海关通用资质、特定资质,实行“一次申报、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出口检验效率。积极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个体工商户等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推

进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服务个体工商户功能。（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武汉海关，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保障款项支付。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建立企业投诉拖欠账款的受理、甄别、分办和督办工作机制。推进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鼓励产业链核心企业为中小企业欠款确权，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4号）

3.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1）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以训送工”奖补政策，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签订培训用工协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各地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送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人员到重点企业就业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具体标准和实施期限由各地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

市、州、县人民政府)

(2) 支持企业稳岗留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一季度末稳岗留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达到 2022 年末水平的企业，按照规模 30—99 人企业 1 万元/家、规模 100—499 人企业 2 万元/家、规模 500 人以上企业 5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就业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效能，力争 2023 年全省新增贷款超过 400 亿元，年末全省贷款余额超过 600 亿元，带动新增就业 30 万人，财政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 2.5% 以内。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对 20 万元以内的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 20 万元的部分，鼓励市县贴息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 300

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 300 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按照 1:1 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支持个人来鄂就业。对今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根据就业情况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实施金融助企稳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4%。鼓励各地与当地银行分支机构协商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责任单位：省人社厅，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持续深化降本减负

（1）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减税退税政策，对市场主体密切关心的“六税两费”减免等普惠性较强的政策，进一步加强执行跟踪，确保及时兑现。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重点政策。

对确有困难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交通运输、零售、物流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申请减免 2023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减轻企业资金周转成本。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发挥省级 5 亿元应急纾困基金牵引作用，引导市州配套安排，扩大政策覆盖面，力争全年发放应急转贷资金 400 亿元，企业日使用费率不超过市场过桥资金平均水平，切实缓解实体经济资金周转困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湖北宏泰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 20% 利率优惠，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 2023 年新发放“政采贷”额度 2‰ 给予奖励。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100% 予以低成本融资支持，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4）降低交通物流成本。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鼓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试点在部分高速公路给予通行费 10%—30% 的优惠，实现省内相关物流企业车辆“减费

降标”。落实好我省高速公路符合规定运输车辆5%基本优惠叠加省内通行费9折优惠的政策。进一步优化查验方式，推进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湖北交投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

5.强化要素功能保障

（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年全省普惠小微贷款新增1500亿元以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水平。统筹安排不低于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为金融机构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用好“301”首贷户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可对市县实行预拨结算。继续统筹资金5亿元，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按不高于年贴息率的2%给予贴息支持，力争撬动社会资本400亿元以上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发挥创新赋能作用。从2023年起，省级财政安排4亿元研发奖励专项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最高可达100万元；鼓励市县加大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幅超出全省平均水平的，所在地高新技术企业可适当上浮奖励系数。进一步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级财政安排资金7000万元，用于生物育种技术研发、核

心种源选育和农机装备补短板。深化“链长+链主+链创”三链融合机制，统筹安排资金，鼓励重点骨干企业、研发中心、上下游企业以项目联合体方式开展技术攻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保障重大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从2023年起，省级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储备库。符合相关条件的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按程序申请调剂解决。省级储备排污权优先用于支持重大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支持企业创品牌提质量晋能级。帮助企业研制一流产品标准，2023年培育认定100家以上“湖北精品”品牌。选择50个重点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组建专家团队为5000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质量品牌集成服务。遴选实施30个以上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解决共性质量问题。深化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省级统筹1亿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工业、交通、服务业等行业中小企业进规纳限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推动政策精准直达。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加强涉企信息归集，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智能匹配。鼓励开发移动终端提供政策申请、事项办理、意见反馈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援企稳岗等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

6.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建立梯度培育体系。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实行梯次培育、动态管理，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着力培育一大批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到“十四五”末，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0000家，夯实我省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着力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十四五”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000家，厚植我省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我省重点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

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十四五”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00家以上，努力构建我省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全覆盖。对牵头建设研发中心、创新平台3年内建设费用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省级按照10%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对于能服务同行业其他企业、功能外溢性较好的，补助比例可提至最高20%。充分发挥武汉创新资源优势，支持各地在武汉建设离岸科创中心，优先吸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入驻。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500万元。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促进校企对接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或牵头申报的科技研发、重大成果转化等创新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攻关，对完成省级“揭榜挂帅”的项目按相关政策

规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执行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给予奖励。加快研究制定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新软件目录，对经评定的“三首”产品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省级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通知识产权事务办理绿色通道，支持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优化专利布局。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做好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护航工程，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参与国际竞争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降低或规避企业“出海”中知识产权潜在风险，提升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和国际竞争的能力水平。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有效组织专精特新专场对接活动，服务企业投融资需求。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

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创建能力。开展质量标杆创建和对标提升行动，培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争创国家质量标杆。持续推进“万千百”企业质量提升活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中国精品、地方质量奖和湖北精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大型展会，扩大湖北品牌整体影响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5）促进融通发展。加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力度，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载体，鼓励龙头企业对上下游企业开放资源，开展供应链配套对接，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发展生态。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平台、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作用，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交流活动。组织

大型企业通过“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发榜”提出产品使用方向和技术合作需求，邀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精准配套等，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形成常态化对接机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推动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一批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率先建设标准化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形成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智能制造“样板工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研发设计、采购供应、仓储管理、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专精特新企业所建二级节点，根据接入企业数、标识注册量、解析量和应用成效等开展绩效考核，择优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接入二级节点，开展基于标识解析的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 etc 典型应用。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开展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遴选推出一批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鼓励各地比照国家政策予以奖补，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

数字化转型需求，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7）强化上市培育。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管理。积极推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高标准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优化企业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和培训辅导综合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完善遴选培育工作机制，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入上市“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库，充分发挥沪深北交易所服务湖北基地功能，做好上市梯次培育和分类指导，全面落实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政策，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经信厅）

（8）加强人才支撑。加快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对接合作的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高校、职业院校进企业专项活动，推动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等，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养输送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以专业人才智汇基层活动为牵引，统筹实施院士专家企业行、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博士服务团等项目，引导人才优

先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每年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遴选 50 家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100 名高管进行培训，鼓励各地加大培训力度，实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训服务全覆盖。积极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申报各类人才项目，落实企业引进高端人才的各项奖励措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鼓励各市州县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政策，对期满三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定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工业技改补助，总投资门槛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取消设备投资下限，省级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金额（含必要的数字化软件项目等）的 8%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金融“早春行”活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对绩效显著、工作突出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缓解银

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信。鼓励政府采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或专利密集型产品、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产品、服务首次投放市场的，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进行限制。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0）加强精准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贴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需求，围绕政策对接、金融服务、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提升、检验检测、培训辅导、数字化赋能等方面，为企业定制个性化、订单式的专属服务包，提供公益性、专业化的优质高效服务。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各县（市、区）为每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帮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加强统

筹协调，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省、市、县三级建立培育协调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为三级帮扶重点企业，精准施策、重点帮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重要内容。各地要建立完善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责任单位：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强化宣传引导。总结推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组织主流媒体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对照标杆学习提升。积极组织中央和省级媒体加大对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产品的宣传力度，支持媒体、行业协会每年评选一批优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3号）

（三）黄冈市级政策文件

1.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根据企业用人需求和劳动力就业需求，组织开展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直播带岗”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利用节假日、农忙季节等外出务工人员

返乡之际，开展进乡镇（社区）、进村组、人力资源招聘“夜市”、零工市场等多种形式招聘活动，为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牵线搭桥。根据重点企业的不同需求，适时组织专场招聘会、点对点招聘会等，探索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招聘活动。全市全年组织各类招聘会在 300 场以上。

开展“共享用工”试点。在全市范围及周边地区探索建立错时共享用工试点，平衡企业用工峰谷，构建政府指导、企业主导、专业机构互为基础、相互支撑、共同提升的“三维协作”模式，助力企业在劳动力余缺调剂方面开展就业合作。

加强校企合作。鼓励学校组织、企业吸纳在校大学生到企业开展顶岗实习。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超过 3 个月的，按照实习人数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学校奖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落实实习生顶岗实习待遇的，按照实习学生人数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实习实训补贴。鼓励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内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给予企业见习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见习留用率超过 50%，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按留用人数给予 1000 元/人补贴。鼓励各类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向企业输送毕业生，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给予学校 2000 元/人奖励。支持我市职

业院校开设本市企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鼓励企业与市内外职业院校合作，采取“订单+冠名+定向”式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企业培养急需专业人才。

加强对外劳务协作。鼓励与省内外劳务输出大市的人力资源市场、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开展劳务协作，开发一批劳务合作基地，设立一批省外招工服务站，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开展驻点招工，大规模引进省外优质劳动力资源。对经认定的驻外服务站，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完成协议规定工作量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运行补助；对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赴外招聘活动的企业，以及受邀来黄参加合作洽谈对接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院校，可以按照市外省内每次 1000 元、省外每次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强对城乡劳动者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重点企业紧缺技术工种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及机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对我市急需紧缺工种及新兴产业工种，及时纳入《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补贴标准提高 50%。落实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激励职工提升技能，稳定企业用工。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

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职工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分别按照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对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技能竞赛培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每人 500-5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建立用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对企业吸纳大学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或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按规定给予 1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按规定吸纳脱贫人口，或企业招用退役 1 年以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 1 年以上的，按每吸纳 1 人补贴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区、村组、企业在职员工等机构和个人为企业介绍劳动者，对介绍非黄冈市户籍劳动者初次在我市企业就业（无我市参保及就业登记信息），或介绍黄冈市户籍外出务工劳动者返回我市企业就业（无上年度我市参保记录），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普工 500 元/人，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初级 1000 元/人、中级 1500 元/人、高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相关机构和个人奖励。

—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服务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

41 号)

2.规范用电行为。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杜绝中小企业预缴费行为。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确保转供电主体不得对终端用户违规加价。推行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不指定”（不指定设计单位，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指定施工单位）。全面实行小微工业企业低压用电报装“零费用”接入容量提升至160千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黄冈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降低用气成本。市政府建立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机制，确保市区工业企业天然气使用价格不超过周边的市州工业企业天然气用气价格。各县（市、区）采取适当补贴等方式，保障用气价格不高于周边平均水平，鼓励对蒸汽供热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降低物流成本。全市引进两家以上大型物流公司，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建立物流企业与工业企业联席机制，帮助企业降低运费，力争公路运输成本在当前基础上下降5%。（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降低交易成本。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费，市区招商引

资重大工业项目涉及企业承担的行政审批收费（不动产登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和前置中介服务费，采取免收、先征收后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切实减轻投资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降低检测成本。加大投入，做实全市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检验检测服务”。为企业免费提供检测技术培训，对企业不能自检的项目无偿提供委托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行涉企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推进电子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不动产权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应用，促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梳理惠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涉企政策100%“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开辟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涉企案件调解力度，建立行政复议速审速裁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对企业实行包容审慎柔

性执法，切实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善园区配套功能。加快布局人才公寓、文体娱乐、商业服务等生活配套设施。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运营。（责任单位：黄冈高新区管委会、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支持工业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13号）

3. 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

提振民企信心。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第二届楚商大会，举办“2023年黄冈市企业家活动日”暨黄冈工业企业100强发布活动。常态化开展中小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评价，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推动供销、投资审批和电力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加大惠企纾困力度。深化落实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援企稳岗、租金减免、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应急转贷等支持措施落地见效。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新增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服务业进规入库和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人行黄冈中心支行、黄冈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出台《黄冈市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任务清单》和《黄冈市提升服务效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明确主攻方向，细化工作举措，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物流、税费、融资、用能、用工成本。开展营商环境常态化督查，持续抓好正反典型，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成员单位）

加快帮扶企业成长。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发展，助力“个转企”，鼓励“小进规”，建立完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培育库。力争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50家，培育“专精特新”企业20家，新增市场主体11万户。科学优化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幅度，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扩大投资提质效工程。开展项目高质量建设达效年活动，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抢抓政策机遇。对标政策资金投向，精准谋划项目，加强向上沟通汇报，力争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5亿元

以上，政府专项债券在限额空间内满额满发、应发快发，力争基金份额进入全省前6。全力推进1186个5000万元以上续建项目加快建设，新开工5000万元以上项目1000个以上、总投资超3000亿元，力争全年投资增速居全省前列。建立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及重大项目问题定期收集、联审会商、分级交办、跟踪督办的工作机制，全力协调解决项目审批、用地、资金、能耗等“堵点”难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建材、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实施一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改项目，激发新动能。市本级安排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强技改投资调度，规范技改项目管理，努力提升技改投资占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突破性发展六大优势产业，深化延链补链强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300亿元。大力推进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等项目建设，2023年新增并网规模100万千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

提升产品质量。出台“千百十一”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推动1000家中小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支持100家规模以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培育10家质量标

杆企业。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出台《黄冈市2023年度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方案》，不少于5个行业、80家企业在对标达标网公示声明对标结果。开展标准制修订指导和服务，计划指导各类组织制修订标准不少于5项。在全市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培育创建省级放心消费示范点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号）

4. 优化营商环境。

建立代办帮办制度。针对高频办理事项，设立“首席服务员”，实行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打造营商便利度标杆城市。实现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水电气、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跨境贸易、执行合同、纳税、办理破产、企业变更注销、“一业一证”改革、知识产权保护便利度全省领先。

塑造低成本优势。全面落实湖北省控制成本“47条”，综合施策，降本增效，实现制度性交易成本全省最低，物流、税费、融资、用能、用工等生产性成本低于周边城市。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实现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打造全省涉企保证金最优城市。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建立惠企政策归集解读、精准推送、快速兑现、动态优化机制，实现直达快享。

完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全面落实保障中小

企业款项支付、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规定，实现无分歧欠款动态清零。

推行规范柔性执法。构建包容审慎监管体系，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监管模式。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实施企业成长工程。建立“一企一档”，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梯次培育、精准扶持。推行信贷风险补偿金和“白名单”制度，帮助企业融资。做实黄冈（光谷）离岸科创中心、配套建设科技加速器，搭建前后台一体化平台，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创新创业。对关键共性技术需求，由市县组织揭榜攻关。

建立政企“直通车”制度。每月组织政企“早餐会”“午茶会”，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设立“企业家日”，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12345热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汇集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及时转办督办，畅通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问题渠道。

设立“首席服务官”。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首席服务官”，公开联系方式，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常态化开展“双千”行动，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服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九条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4号）

5. 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

(1) 支持企业提升规模。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2) 引导企业做强做优。对被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对于提档晋级的企业，实行补差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企业，给予 2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3) 促进试点示范发展。对被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4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4) 推进信息化建设。对被认定为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给予 2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省级资金奖补的，市县两级不再重复进行奖励）。对 5G 基站建设，每新建一座给予 1000 元奖补。对服务企业上云的平台商，每成功推进一家企业上云，给予 500 元奖补。

(5) 推进军民融合。军工企业新上民品研发生产项目，首次单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的，按销售收入 5%且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对首次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和获得订单并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军民融合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6）推动县域工业加快发展。对年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在全市排前三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42 号）

（四）麻城市政策文件

1.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整合重组，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对整合重组产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中介费用，按中介费用的 8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整合重组过程中发生的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补助额度。

加大服务企业力度。设立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企业在政策宣传咨询、企业家培训、“进规”辅导、技改诊断、高新咨询、发展规划等方面提供免费服务。

—《麻城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麻办发〔2022〕5 号）

2.提供专业辅导。对石材企业整合重组涉及的方案制

定、资产评估等专业性事务，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全流程辅导，其合理费用由市财政对企业进行奖补。整合重组过程中，对因股权变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 80% 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既无原始购进发票，又无法提供付款凭据的整合重组前原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以其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期间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库存等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作为计税基础，允许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推进企业财务规范化建设。对财务核算规范、财务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按照一般纳税人模式缴税的加工企业，为公平税负，比照现行预警值，对其当年应缴税额超过按预警值征收的企业所得税部分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和经信局、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优化要素保障。对完成整合重组的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技改补助等方面的项目资金上予以重点倾斜，在荒料资源供给、用电保障等方面优先配置。（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电公司、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加强石材贸易平台建设。对在我市注册成立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税的贸易企业，按最高不超过销售总额的 4% 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贸易企业做大做强。支

持石材交易市场加快发展，对入驻石材交易市场的商户，投产后的前三年按最高不超过年销售总额的 5% 予以奖励，后三年若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则按最高不超过年销售总额的 2.5% 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商户的租金补贴和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优化物流运输结构。加快推进石材货运铁路专线建设，积极对接武汉新港黄冈港区，推动我市石材产业通江达海。加快引进大型物流运输公司参与经营我市石材物流业务。鼓励成立大型尾粉、尾矿、荒料运输公司，强化对石材运输车辆的规范管理和调度。物流园区建设享受的支持政策，按照《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31 号）执行。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新建 2 个以上综合服务区，完善停车、修理、食宿等配套功能，为石材物流运输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市公安局、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发集团）

—《麻城市促进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麻办发〔2021〕21 号）

“专精特新”类

一、“专精特新”简介

（一）“专精特新”政策历程

专精特新，即“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

2011年7月工信部首次提出“专精特新”概念，随后在《“十二五”中小企业规划》中也提出将“专精特新”作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

2018年末，工信部开展了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

2021年7月末，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提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年9月，北京交易所宣布设立，其核心是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

（二）《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年1月23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称两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简称《通知》），启动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在“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将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

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 1000 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即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主要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力。

此外，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要求，还支持每省每批次不超过 3 个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还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二、“专精特新”申报指南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指南

1.政策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

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

2. 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②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④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2）专项条件

①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②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③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④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3）分类条件

①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②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③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3.其他说明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工信部拟组织对入选满 3 年的企业进行复核。

（二）湖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指南

1.政策依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

2.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

①在湖北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且属各市州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②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

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④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2）专项条件

①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中至少有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②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③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1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④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3）分类条件

①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2.5%。

②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业务咨询人：市科经局品牌创建办胡武达

电话：13871983380

三、“专精特新”支持政策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城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麻办发〔2022〕5号）第七条

“技术改造”类

一、技术改造项目概念

技术改造项目：是指企业在完成新建（通过招商引资落户建成投产）后，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新生产设备等，而开展的投资项目（包括改建、扩建、迁建等项目）。

二、申报入库的方式

技改项目申报入库方式：企业项目在市发改委备案（可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网络平台备案）—辖区统计办提交项目资料—市统计局核查项目现场—提交项目资料上级审批—审批通过进入统计库。

三、申报入库所需资料

- 1.项目备案证；
- 2.项目合同，包含土建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服务购买合同等；
- 3.各类增值税发票凭证；
- 4.项目现场照片，包含施工现场及设备安装现场照片。

四、申报入库注意事项

1.企业在计划开展项目前与辖区统计办统计专员或市科经局产业技术改造股联系，明确项目性质（技改）。

2.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凭证资料，包括各类合同和发票一定要收集留存，方便后期项目入库。

3.技改项目入库后，才能申报省、市两级技改专项奖励资金。

五、技术改造政策简介

名	利
生产技术行业领先，成为龙头企业，引领行业发展	对符合政策支持方向，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 目，按该项目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予以 贴息，单个项目年度贴息最高 1000 万元，根据项 目建设周期可连续贴息三年（省级标准）
提升企业生产效率，扩 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 利润	对总投资 500 万以上且生产设备投资 100 万以上的 项目，给予设备购置金额 5%—10%补贴，单个项目 最高补贴 50 万-1000 万（省、黄冈、麻城三级标 准）
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 场份额，获得产品定价 权	“零增地”技改（改建、续建、扩建）项目，在符 合法律法规要求条件下，厂区容积率、厂房高度不 设定上限，绿地率不设定下限，增加建筑面积不增 收市政设施配套费。“增地”技改项目，用地享受 招商引资政策
成为国家单项冠军、省 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 小巨人示范企业，提升 企业品牌形象	对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实施迁建扩 建的技改重大项目，享受招商引资政策
挂牌上市，成为上市公 司，轻松融资	对购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 录》中的设备，按设备购置单价的 1%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p>申报技改项目奖补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投资备案证； 2、项目入统计库； 3、项目投资相关凭证材料（包括购置设备的增值税发票、固定资产银行贷 款合同、项目投资第三方审计报告等）； <p>申报技改项目奖补流程：</p> <p>市科经局发布技改项目奖补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编制技改项目 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各乡镇（区）、街道初审→市科经局、财政局复审→ 审核通过给予奖补</p>	

业务咨询人：市科经局产业技术改造股黄坦

电话：15827281596

“高新技术企业”类

一、高新技术企业概念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它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

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成立一年无环保、安全事故；
- 2.有知识产权（15项及以上专利）；
- 3.财务为查账征收。

（二）客观条件

- 1.科技人员占比总人数的 10%；
- 2.研发费用占必须达到标准（销售收入 5000 万以下 5%，5000 万-2 亿 4%，2 亿以上 3%）；
- 3.高新产品占比 60%以上。

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简介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对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下、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2 亿元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5%、4%、3%以上的部分，分别按实际支出的 10%、5%、5%予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补助。

名	利
1.“国家级”的金字招牌，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品牌	1.当地政府的资金奖励 20 万
	2.企业所得税减免至 15%（一般企业 25%）
2.有助于招投标、融资、贷款	3.研发费用税前按 175%抵扣
	4.研发费用超过部分有奖励
3.三板、四板、上市的加分项	5.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6.2021—2025 年 12 月间的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税额标准的 40%征收。
4.政策支持的基础 - 隐形冠军，市、省、国家项目平台项目	7.全年电量超过 100 万度享受直供电优惠
	8.发明专利取得授权后每件补贴 0.6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后补贴 0.1 万元。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城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麻办发〔2022〕5号）第四条

业务咨询人：市科经局高新技术股陶甜电话：13597601704

“工业企业进规”类

一、概念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在统计学中，一般以年主营业务收入作为企业规模的标准，达到一定规模要求的企业就称为规模以上企业。

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调查从 2011 年 1 月起，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为 2000 万元；起报点以上的企业或单位逐一进行调查，未达到起点的则进行抽样调查或科学核算。

二、申报入库的标准及范围

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三、申报入库的时间及上报方式

企业申报入库时间：县（市）级申报工作开始、截止时间以“四上”审批程序中设置为准。企业申报入库时间为每月 1 日至 8 日，省级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每月 15 日。

企业联网直报时间：产值表每月 1 日至 7 日，财务表每月 12 日至 18 日，遇节假日顺延，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企业申报入库方式：入库申报全部实行电子化，纸质材料县（市）级留存备查。

四、申报入库所需资料

1.《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具体表格可在统计局名录库领取。

2.营业执照。

3.发改委（或经信委）的批复或者备案证。

4.纳税申报表。

各申报单位提供截止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纳税申报表

5.新投产单位说明。

月度申报单位需提供说明，投产时间在本年或上年四季度正式投产。

6.利润表。

7.企业照片。

企业生产经营产地入口实地照片、悬挂企业完整名称标牌、生产设备照片

8.税务部门纳税申报表照片（或者完税证明）。

需在属地报税大厅税务部门电脑系统拍照，拍照内容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五、申报入库注意事项

1.所有资料需企业盖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还需企业负责人签字、留电话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利润表由企业会计签字。

2.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发送扫描件一份至统计局工业能源统计股。

3.黄冈市级一般每月8日中午12:00前截止上报，实际上报过程中容易出现错误，请提前几天上报。

业务咨询人：市科经局 成威 13036138490

市统计局 刘意 13628647721

市税务局 江培元 13617131567

六、工业企业进规入库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进规”“稳规”。建立“进规”企业培育库，支持“新进规、小进规、改组进规”。对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进规”当年奖励8万元，“进规”满2年后奖励10万元，“进规”后连续3年营业收入增速在15%以上，奖励10万元。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城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麻办发〔2022〕5号）第一条

“两化融合”类

一、两化融合概念

两化融合：是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是指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两化融合的核心就是信息化支撑，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即贯标）：是企业系统地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两化融合过程管理机制的通用方法，覆盖企业全局，可帮助企业依据为实现自身战略目标所提出的需求，规定两化融合相关过程，并使其持续受控，以形成获取可持续竞争优势所要求的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

工信部已正式发布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7 个国家标准（GB/T23000 族系），是我国首个覆盖两化融合全局、全要素、全过程和管理体系标准。

二、申报两化融合贯标需要达到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2、具备 1 个或 1 个以上的信息化软件、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MES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要求有 3 个月以上的数据。

3、组织架构清晰，在职人员 20 人以上。

4、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基础，管理规范。厂房面积、生产线自动化、设备管理需达到相应的标准。

5、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6、优先支持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企业。

三、申报周期：6 至 8 个月

四、申报流程

阶段一：贯标启动：包括贯标准备、贯标体系培训、召开启动会议等；

阶段二：调研、评估、诊断：包含两化融合现状评估、管理现状调研、差距分析等；

阶段三：分析与策划：包含贯标范围与边界策划、体系文件策划等；

阶段四：文件编写与发布：包含体系文件的编写、评审、修订、审批、发布；

阶段五：体系试运行：包含试运行准备、试运行、优化调整等；

阶段六：内审及评定：包含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评定申报等。

业务咨询人：市科经局信息化股尹建锋

电话：18827208388

五、两化融合支持政策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制造业”融合领域、制造业“双创”领域、“两化”融合试点示范的企业（项目），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通过“两化”融合贯标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城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麻办发〔2022〕5号）第七条